

中山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，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（中大研院〔2022〕35号）、《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和医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大研院〔2024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资格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招生计划、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(学制)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(含研究生新生)，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名额及奖励金额

学校下达到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确定名额。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2万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

绩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三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- （四）在科研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- （五）参评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。

第五条 参评成果要求

- （一）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；
- （二）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
- （三）同一成果若其他同学已使用，则不可再使用；
- （四）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：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，对于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 SCI 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，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自主申报和导师推荐，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- （二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所取得的科研业绩、学业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条件进行逐一审核和评议，最后进行投票表决，评选出推荐人选名单。
- （三）学院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。
- （四）报送研究生院评审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(一)参评者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;

(二)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,如发现弄虚作假者,取消参评资格;如在获奖之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,学院将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,并对其造成的影响,给予相应的处分;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